

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

審計署就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進行審查。相關審查曾於 2007 年 10 月進行。¹

2.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旅發局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和優質旅遊服務小組委員會成員。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顧問。

3. 旅發局是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於 2001 年 4 月成立的政府資助機構，² 主要職能是在世界各地宣傳和推廣香港作為旅遊勝地，並積極提升訪港旅客在港的體驗。旅發局理事會轄下設有 5 個委員會，³ 負責監督旅發局不同範疇的工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旅發局的編制有 379 名員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監督旅發局的運作，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是旅發局所獲資助金的管制人員。在 2019-2020 年度，旅發局的總收入為 8 億 6,930 萬元(包括 8 億 3,460 萬元的政府資助)，總開支為 8 億 6,520 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企業管治

— 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為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委任 6 名業界成員和再委任 3 名業界成員的工作有所延誤。成員席位的出缺期平均為 4 個月，由 2 至 8 個月不等。此外，稽核委員會主席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卸任後，有關委任新主席的建議書在 2019 年 7 月 2 日才向理事會成員傳閱，以供其審批，而新主席的任命則於 2019 年 7 月 9 日生效；

¹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5 章："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

² 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成立於 1957 年，是一個會員制機構。在 1999 年完成長遠發展策略研究後，旅協理事會決定廢除旅協的會員制度，並把旅協改組為旅發局。為作出有關變更，政府於 2001 年 3 月頒布《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

³ 這些委員會為稽核委員會、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產品及活動委員會、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及優質旅遊服務委員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企業管治和行政事宜

-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的目標是在本屆政府內把政府委員會青年成員(即 18 至 35 歲的人士)的整體比例提升至 15%。然而，截至 2020 年 8 月，在旅發局理事會的 19 名非官方成員中，並沒有 18 至 35 歲的人士，而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獲委任的 12 名理事會新成員中，只有 1 人(8%) 在獲委任時年齡介乎 18 至 35 歲；
- 旅發局的《理事會成員行為守則》中並沒有提供指引，訂明成員在所審議事項有須申報的利益時，可在甚麼情況下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留在席上旁聽，或應予避席；
-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舉行的 126 次理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相關會議紀錄，並留意到有 17 次會議有主席及部分成員申報利益。審計署發現，在該 17 次會議中：
 - (a) 兩次(12%)會議的會議紀錄載述了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決定，但沒有提及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
 - (b) 5 次(29%)會議的會議紀錄沒有載述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決定及其背後理據；及
 - (c) 其餘 10 次(59%)會議則沒有任何書面證據顯示席上曾就如何處理利益衝突作出決定；
- 自 2001 年 4 月旅發局成立以來，政府一直沒有按《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的建議與旅發局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⁴
- 在 2016-2017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旅發局未動用的額外撥款介乎 1,380 萬元至 2 億 7,020 萬元不等，但該局並無制訂機制處理這些未動用的額外撥款；

⁴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出的《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各政策局局長或有關管制人員最好與其管轄範圍內的各個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或類似的文書。

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事宜

- 過去 20 年來，旅發局只就總辦事處員工的薪酬架構進行過 4 次檢討，以及就全球辦事處員工的薪酬架構進行過兩次檢討。根據 2017 年和 2018 年進行的兩次薪酬架構檢討(分別涉及總辦事處和全球辦事處的員工)的結果，在總辦事處的所有 18 個工作級別中，有 5 個的薪幅中點是在可接受的偏差幅度(即市場薪酬中位數的 85%至 115%)以外；而在 15 個全球辦事處中，有 8 個(53%)辦事處有一個或以上工作級別的薪幅中點在可接受的偏差幅度以外。在該 8 個全球辦事處的 84 個工作級別中，有 33 個(39%)的薪幅中點在可接受的偏差幅度以外；
- 旅發局自 2001 年成立以來，一直沒有進行任何職員薪酬檢討；
- 在 2013-2014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旅發局曾 6 次招聘總經理/區域幹事。審計署知悉，在一次(17%)招聘工作中，5 名面試人員中有 2 人只簽署了空白的利益衝突申報表，而沒有說明他們是否與應徵者有關係；而在 4 次(67%)招聘工作中，部分面試人員在填寫面試評核表時，留空了全部 5 個評估應徵者的項目；⁵
- 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有 88 名員工停止受僱於旅發局，但旅發局未有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規定，在有關員工停止受僱前一個月向稅務局提交有關通知；
- 審計署審查了旅發局的固定資產管理工作，發現兩個用戶部門的 30 項手提電子器材不知所終，最終予以註銷。有關項目的總購入價和帳面淨值分別為 129,213 元和 9,235 元；

⁵ 這些項目為：(a)相關經驗；(b)策略和業務管理；(c)領導才能、協作能力和文化融和；(d)溝通和影響力；及(e)誠信和管治能力。

全球辦事處及地區代辦

- 在 2009 年至 2018 年期間，儘管市場情況有變，但全球辦事處的數目和所涵蓋地域大致維持不變。旅發局未有按照理事會在 2009 年通過的指引，每兩年一次檢討全球辦事處/地區代辦的設立情況；
- 為續訂全球辦事處的租約而提交財務及編制委員會考慮的部分報價與擬進行的續租規模並不相符。舉例而言，2019 年 11 月續訂首爾辦事處的租約時，其中一份報價所涉及的處所面積約為現有辦事處的 6 倍，租金則為現有辦事處的 10 倍；
- 洛杉磯辦事處和紐約辦事處的承諾租用年期頗長。洛杉磯辦事處的租約終止條款，只容許旅發局在租用處所 7 年後終止租約。在紐約辦事處的 10 年期租約中，終止條款只在旅發局結束紐約辦事處時方可行使；及
- 旅發局並沒有就全球辦事處的辦公地方安排(例如辦公地方的面積和級數)發出指引。各地全球辦事處員工的辦公室面積迥異，由廣州每名員工 15.67 平方米，到紐約每名員工 65.31 平方米不等。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改善旅發局的企業管治和人力資源管理及全球辦事處的財務管控的措施作出書面回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10**及**附錄 11**。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